

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李敏超

关于认购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909,219 股新股份之
认购协议

目錄

1. 释义	3
2. 先决条件	6
3. 认购约定	6
4. 认购价	7
5. 交割	7
6. 认购股份的禁售	7
7. 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7
8.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9
9. 保密及公告限制	9
10. 成本与费用	10
11. 持续的义务、时间及一般规定	10
12. 继任人和受让人	10
13. 终止	11
14. 份数	11
15. 通知	12
16. 管辖法律	12
附录一 认购股份申请表	14

本协议由以下缔约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订立:

缔约方:

- (1)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的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0 楼 (简称「公司」); 及
- (2) 李敏超, 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P769444(3), 其居住地址位于香港九龙土瓜湾谭公道 80 号香港工商银行大厦 3 楼 A 室 (简称「认购方」)

(合称「各方」, 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 公司拥有法定股本 380,000 港元, 分为 3,800,000,000 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普通股 (称为「股份」), 其中 594,000,000 股股份已发行并已缴足股款或被记为已缴足股款。公司的股份在联交所 (定义见下文) 主板上市。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公司并无任何预先存在的发行股份义务或任何未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衍生品或可转换或可兑换为股份的证券。。
- (C) 公司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 (定义见下文), 且认购方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认购股份。认购股份将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 (定义见下文)。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在本协议中 (包括序言和附件), 除文意另有所指以外, 以下词语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营业日」

是指香港持牌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普遍开放营业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的公众假期、及八号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发出或保持且在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发出或保持有效且在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中断的日子;

「交割」

是指根据第 5 条的规定完成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交割日」	是指第 2 条规定的所有条件得以满足和/或被放弃（以实际情况为准）之后第五个营业日（或公司与认购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即发生交割之日；
「保密信息」	是指一方（「 披露方 」）以书面、光盘或电子形式、口头形式或查阅有形物形式，向另一方（「 接收方 」）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在各方或其任何相关人的讨论中提供的、以任何格式或媒介记录或呈现的、专属于披露方的任何性质和形式的信息，或被指定为「 保密信息 」的信息，或根据披露之时的情形，应被接收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的商业秘密、专利、专利申请、研究、产品计划、产品、开发、发明、流程、设计、想法、概念、业务或营销计划、业务建议、成本、价格、购买量或销售量、第三方协议、服务、实际或潜在客户、企业结构、业务、经营、资产、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概念、财务数据、商业数据和技术数据、及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信息；
「特别股东大会」	公司将召开及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以审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的特别授权；
「产权负担」	是指在任何财产、资产或权利上设置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但制定法规定的或通过实施法律而产生的除外）、抵押或其他负担、优先权、担保权益、延期购买、所有权保留、租赁、出售与回购安排、或出售与租赁安排，包括与以上有关的任何协议；
「集团」	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是指集团的成员；
「香港」	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是指联交所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是指经随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截止日期」	是指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公司与认购方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
「认购」	是指由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价」	每股认购股份 0.055 港元；
「认购股份」	是指将由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的 26,909,091 股新股份（代表公司经扩大股本之 3.2%）；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
「相关人」	就任何一方而言，是指该方的董事、员工、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且就接收方而言，包括在该接收方或其任何成员收到任何保密信息之时，担任该接收方的董事、员工、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的人；
「股份」	具有序言中对该术语规定的含义；
「联交所」	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	指公司拟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股东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的特别授权；
「税项」	是指在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随时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税项，以及所有法定的、政府征收的、州征收的、省征收的、地方政府征收的、或市政机关征收的征费、税费和收费、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罚款、收费、费用和利息；
「本协议」	是指本认购协议（以随时修订之后的内容为准）；
「港元」	是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及
「%」	是指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提及单数之处，如文意有所需要，则应被视为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提及一个性别之时，包括所有性别；提及人时，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反之亦然。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3. 本协议中提及的序言、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序言、条款和条件，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2. 先决条件

2.1. 交割的先决条件是:

- (a) 遵守联交所及《上市规则》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不论无条件或根据惯常条件)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决议案,批准
 - (i) 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及
 - (ii) 授出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
- (c) 于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时,公司之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 (d) 于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时,认购方之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及
- (e) 本协议各方于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根据本协议须履行之所有契诺及协议。

2.2. 认购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公司提出要求后,及时向公司提供公司为了以下目的而合理需要的与认购方及其实益所有权人(包括其最终实益所有权人,如适用)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 (a) 由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就本协议所述交易,编制《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声明,或按联交所的要求编制相关公告及通函; 及/或
- (b) 遵守联交所的其他合理要求,以完成任何文件的审核和/或回答联交所提出的与本协议和/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问题。

2.3. 认购方有权对第 2.1(c)条放弃,公司有权对第 2.1(d)条放弃,除上述以外,公司及认购方(视情况而定)皆不可放弃第 2.1 条下任何交割的前提条件。如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未在截止日期下午 5 时或之前满足和/或放弃(以实际情况为准)(但并非因公司和/或认购方违约而导致),则本协议应结束和终止(但第 8 条至第 15 条应继续完全有效),且在此之后,除已发生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向其他方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认购约定

3.1. 在满足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于交割时,认购方应按认购价认购并支付认购股份,而公司应在认购方全额付款后根据其公司章程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认购股份将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而发行,且在各方面彼此之间及与完成日期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2. 认购方知悉，公司可能于订立本协议之时或前后与其他投资者订立其他认购协议以认购新股份，且订约方确认及同意，尽管预期所有需要公司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将同时完成，但上述各项认购协议（包括本协议）的交割并非本协议项下认购交割的互为条件。

4. 认购价

- 4.1. 基于认购价为每一认购股份 0.055 港元，总认购代价为 1,480,000 港元。
- 4.2. 公司确认认购方已交付 1,480,000 港元订金作为认购认购股份的代价。该笔订金将于交割时全数用作支付认购股份的代价，故认购方已履行本第 4 条支付认购代价之义务。

5. 交割

- 5.1. 交割应在交割日下午二时，在公司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0 楼或在公司和认购方约定的其他地方和时间进行，且届时应完成以下全部（而非部分）事项：
- (a) 认购方应：
- (i) 提交给公司认购股份的申请书，其格式载于附录一；
- (b) 公司应：
- (i) 在认购方遵守第 5.1(a)条的前提下，向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并记为已足额缴款），且应确保将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如有）登记到公司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中；
- (ii) 向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交付一份以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的名义签发的认购股份正式股份证书；
- 5.2. 第 5.1 条中描述的交易应同时进行，因此，如果一方未能履行任何此类交易，另一方无义务完成上述交易（但不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6. 认购股份的禁售

自交割日期起计 365 日期间（简称「**禁售期**」），除非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认购方（或其代名人，如适用）仍为认购股份的唯一实益拥有人，且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及第三方权利影响，且于禁售期内任何时间，认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提供、质押、抵押、出售、签订出售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认购股份（亦不得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处置或以其他方式设立任何期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

7. 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7.1 公司特此向认购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公司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和具有良好地位，且截至交割日将仍保持这种状态，且序言(A)中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
- (b) 在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已取得必要的同意、必需的权力和权限，且拥有充分的法律能力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包括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向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公司的有效、有合法约束力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义务；
- (c)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例如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不会导致违反公司的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
- (d) 认购股份在分配和发行时，将包括认购股份上截至交割日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股份上宣告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额的权利，其登记日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后），而不存在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和第三方权利；
- (e) 公司并不存在其他可导致发行、分配、认购、增加、改变或转让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的任何认购权或期权，而且不存在将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借贷资本转换为股本或将其任何股本转为另一种股本的权利；
- (f) 本协议序言和附件中所述全部事实和信息、以及就尽职调查事宜向认购方提供的信息在提供之时及在目前均在一切重大方面真实和准确，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有误导性；
- (g) 任何集团公司的资产、事业或商誉目前都不存在产权负担或以设置产权负担为目的的协议或承诺，且没有人已声称有权设置该等产权负担；
- (h) 所有上载至联交所网站由公司发出的公告内的所有内容，均被视为已由公司及时向认购方披露该等公告内的资讯。
- (i) (据公司所知) 目前并不存在重大违反或被声称重大违反上述任何许可、同意或授权、或任何法律、条例、规则或法规的情况。公司开展其活动时，已实质性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且未曾重大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
- (j) 公司目前没有重大违反联交所的任何重要规则、规定或要求、或（如适用）其与联交所订立的上市协议（且在不限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任何该等规则、规定或要求、或上市协议应当作出的所有公告都已正式作出）；
- (k) 公司已遵守且将会遵守对本协议所述交易而言重要的一切适用规则、规定和其他要求（包括关于交易限制和 / 或交易披露的规则），且未曾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通知，称任何该等规则、规定或其他要求被任何人违反；
- (l) 截至本协议订立日，集团公司与香港税务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财政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且目前不存在任何事实或事项可能导致任何该等税项争议；及

(m) 在交割后，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会重大影响集团或任何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资产。

7.2 公司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一切要求，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交易作出所有适当的披露，并应在一切方面遵守所有这些规定。

7.3 公司应确保，如其了解到任何重要的新情况，且该新情况可能重大不利地影响认购交易且该情况是在本协议订立日后和交割日之前发生，则公司应及时向认购方提供该情况的详情。

8.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认购方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认购方的有合法约束力的义务；
- (b) 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为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包括认购交易）而应当获得的一切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在交割时都会已经取得；
- (c)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违反认购方的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于认购方的法律和法规；
- (d) 认购方以主要认购人的身份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代理或受托人认购认购股份；
- (e) 就认购认购股份而言，在任何重大法律方面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令，判决，立法，命令，法规，成文法令，条约或其他立法措施；及
- (f) 认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将在公司的章程规定基础上接受认购股份。

8.2 本第 8 条中包含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应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发生交割。认购方特此承诺，如认购方在交割之前发现任何事项或事件显示任何相关陈述或保证在当时、或在本协议订立之时、或在交割之前任何时间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认购方应当通知公司。

9. 保密及公告限制

9.1 任何一方作为接收方从其他方处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他材料（其被标注了「保密」或者根据其自身性质属于仅供接收方知悉的信息）以及与披露方的业务交易或财务安排、或在相关披露事项中存在保密关系的任何人的业务交易或财务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应当由接收方保密，除非或直到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要求披露，或接收方的法律顾问认为应当披露，或其他法律规定要求披露，或接收方能够合理证明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则在此情况下，在信息处于公共领域的范围内，本义务不予适用，且在此情况下，本义务仅在相关情形中需要披露的范围内停止适用。

9.2 每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仅其相关人能够接触保密信息，并要求其

各相关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9.3 除《上市规则》要求对本协议发布相关公告以外，以及除《上市规则》、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以外（且在这些除外情形中，也应在同另一方商讨后才能进行公告和披露，并应考虑另一方对公告或披露内容提出的合理要求），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发布或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得披露任何其他方的身份（但向各自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9.4 如本协议根据第 2 条或基于其他理由结束和终止，则接收方应立即（并应促使其相关人）向披露方归还此前已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或其相关人披露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及其所有复印件），或是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指示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销毁，并向披露方书面证明其已遵守本第 9.4 条的规定。如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专业监管部门、以及接收方及其相关人的合法文件保留政策要求保留保密信息，则本第 9.4 条的适用应以遵守上述要求为前提。

10. 成本与费用

10.1 每一方应承担其自身在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所有交易的协商、编制或完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与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以及履行这些交易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10.2 公司应承担与认购股份的分配、发行和上市、以及与认购股份之股份证书的签发有关的成本与费用。

11. 持续的义务、时间及一般规定

11.1 本协议的所有规定在能够履行或遵守的期间内，一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发生交割，但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除外。

11.2 公司和认购方特此相互承诺：其将开展所有其他必要或适宜的行动，签署所有其他必要或适宜的契约和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所述交易。

11.3 对于本协议中规定的或可由各方约定变更的任何时间或期限而言，时间是关键。

11.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记录在文件中并由各方签署后方才具有约束力。

11.5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认购交易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之前关于认购交易的所有谅解和协议（如有）。各方确认不得对被如此取代的任何谅解或协议（如有）提起任何索赔，且除了本协议中明确包含的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条件或条款适用于本协议所述交易。

11.6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以外，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人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但这并不影响第三方在该条例之外存在的或可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12. 继任人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及个人代表具有约束力，并维护他们的利益，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3. 终止

13.1 在交割之前，本协议可：

- (a)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而终止；
- (b) 在以下情况下，由任何一方终止：
 - (i) 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签发了一项命令、法令或裁决，或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使得本协议所述交易被永久限制、制止或禁止；
 - (ii) 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截至本协议订立日，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
 - (iii) 任何其他方重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重要义务、承诺或契约；或
- (c) 在认购方或公司作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前提是，交割未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且本协议此前尚未终止，

但是，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导致交割未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则该方不享有本第 13 条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13.2 如本协议根据第 13.1(a)条终止，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且除因终止之前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和约定导致的责任以外或非根据第 13.1(a)条终止所导致的责任以外，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进一步的义务，但是，本第 13.2 条的规定和义务应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3 如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条款，则公司应善意地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与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协商，尽力保留该条款或采用一条至少能够反映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替代条款；但是，如联交所或证券主管机关要求修改或立即终止相关条款，则各方应尽快变更或终止该条款。
- 13.4 若认购方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第 2.1 条或违反第 8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或任何认购方第 8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为非真实、非准确或具误导性，或公司有理由怀疑或证明认购方没有足够资源完成本协议所订立的交易，公司有权向认购方提供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3.5 若公司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第 2.1 条或违反第 7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或任何公司第 7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为非真实、非准确或具误导性的，认购方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4. 份数

本协议可签署为任何份数，每一份对签署方产生约束力，所有一起构成一份协议。

15. 通知

- 15.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和以中文表达，并亲自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如为海外，则使用航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以下第 15.3 条载明的接收通知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方已根据本条的规定向其他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 15.2 亲自送达的通知应被视为在送达之时收到；通过预付费挂号信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如无更早收件证据）在交邮后两个营业日（或如为海外，则七个营业日）收到；在证明送达时间时，如能证明包含通知的信封已写明正确的地址、加盖邮戳和交邮，或电子邮件已写明正确的地址并发送，则视为充分的证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在发送之时收到。
- 15.3 (a)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 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0 楼
电子邮箱：wyzs@szwyzs.com.cn
收件人：董事会
- (b)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 地址：香港九龙土瓜湾谭公道 80 号香港工商银行大厦 3 楼 A 室
电子邮箱：无
收件人：李敏超先生
- 15.4 本第 15 条任何内容都未阻止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送达通知或证明通知的送达事实。

16.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
)
)
)
)
)
)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
)
)
)
)
)

)
)
)

签署

本协议各方已在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特此证明

由范少周先生)
代表以下公司签署)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见证人签署)
名字:)

由李敏超先生签署)
)
)
)
)
见证人签署)
名字:)

李敏超

附录一

认购股份申请表

日期: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0 楼

敬启者:

有关：认购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

根据贵司与我方于 2024 年[•]月[•]日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我方现致函通知贵司申请认购[•]股拟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元。

我们特此要求贵司于交割（定义见认购协议）完成后在股东名册上注册以下的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份的数目
[•]	[•]	[•]

我们确认我们是以委托人而不是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认购股份。

此致

姓名：李敏超